证券代码:002542 证券简称:中化岩土 公告编号:2025-111

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已受理。

2. 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为原告。

3. 涉案金额:56,415,518.84元(不含尚未明确的涉案金额)。

4. 对公司损益的影响:由于本次案件尚未开庭,判决结果尚未确定,因此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应对诉讼、仲裁案件,全力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并密切关注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兰州市安宁区人民法院送达的《交纳诉讼费用通知书》《传票》等案件材料,公司与甘肃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勘察院有限责任公司之间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一案现已正式受理,案号为(2025)甘0105民初10981号。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情况

1. 原告: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大兴区科苑路13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刘明俊。

2. 被告:甘肃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勘察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兰州市城关区雁儿湾路399号;

法定代表人:曾永刚。

(二)诉讼机构情况

1. 名称:兰州市安宁区人民法院;

所在地:兰州市安宁区富强路6号。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案件事实与起因

2015年12月16日,原告与被告就"兰州市安宁区沙井驿凤凰山上洼子滑坡灾害治理工程"签订《滑坡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劳务承包合同》,约定由原告承包施工图纸范围内所有施工,包含临时设备、检试验、安全措施等。并依据合同约定,完成设计图纸所包含的所有施工提供劳务。合同价款实行总价合同形式(含税),工程总造价12,629,772.7元(最终价款以结算审计工程量为准)。

合同签订后,原告严格依约履行了全部合同内工程,并完成了双方约定的新增工程。案涉整体工程于2017年9月19日完工,2021年4月26日通过竣工验收并确认合格。2021年2月3日,经审定该整体工程最终造价为55,360,253.47元。但被告仅向原告支付工程款6,500,000元、垫付案款2,065,830元,其余款项均未支付。因被告长期拖欠行为,原告无力向下游单位支付工程款,引发诉讼并产生利息、诉讼费等各项损失。后原告多次就剩余工程款支付事宜与被告沟通,被告均以发包人未予支付其工程款为由拒绝支付。

(二)诉讼请求

1. 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欠付工程款46,794,423.47元及损失1,596,035元;

2. 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利息8,025,060.37元(以48,390,458.47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自2021年2月3日开始计算暂计至2025年10月23日);

(以上1、2两项共计人民币56,415,518.84元)

3. 本案诉讼费、评估费、保全费等均由被告承担。

三、前期已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的进展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2年1月18日、2022年2月19日、2022年5月19日、2022年8月6日、2023年1月4日、2023年5月27日、2023年9月22日、2024年2月2日、2024年6月27日、2024年8月14日、2024年11月23日、2024年11月28日、2025年3月19日、2025年5月14日、2025年6月27日、2025年8月27日、2025年9月13日、2025年9月16日、2025年11月8日、2025年11月21日披露了《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关于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关于诉讼、仲裁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关于诉讼、仲裁情况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8)、《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8)、《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关于诉讼、仲裁情况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1)、《关于诉讼、仲裁情况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2)、《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9)、《关于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2)、《关于重大诉讼、仲裁情况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3)、《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9)、《关于重大诉讼、仲裁情况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1),具体内容请详见当日公告。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前期已披露的其他涉案金额1,000万元以上诉讼、仲裁案件目前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收到受理/应诉通知书时间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受理机构	涉案金额(万元)	进展情况
1	2020年6月	新疆高海通工程有限公司	新疆经带纬路土方工程有限公司、北京场道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运输合同纠纷	乌鲁木齐铁路运输法院	2,579.42	一审阶段
2	2021年10月	上海强劲地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太仓晟宇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太仓市人民法院	1,275.98	一审已判决。判决被告支付原告工程款1,063.52万元及相关利息,原告在上述工程款范围内就其承建的涉案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目前正在执行中
3	2022年2月	PENSTONE HONG KONG LIMITED(香港恒通有限公司)(反申请被申请人)	强劲国际工程有限公司(反申索申请人)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ARBITATION CENTRE(香港国际仲裁中心)	申索:27,545.04反申索:87,982.04(详见注1)	第三部分裁决。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1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诉讼、仲裁情况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1)。
4	2022年5月	上海强劲地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粤祺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3,397.62	二审已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受理费8.70万元由原告负担。一审判决确认原告与被告签订的《合肥恒大广场4#地块基坑支护设计、施工工程施工合同》《合肥恒大广场4#地块基坑支护设计、施工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协议一》《合肥恒大广场4#地块基坑支护设计、施工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协议二》《合肥恒大广场4#地块基坑支护设计、施工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协议三》无效;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1,823.61万元;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由原告负担8.05万元,被告负担13.62万元;鉴定费28.00万元由被告负担。目前正在执行中
5	2022年5月	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渝钒钛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威远县人民法院	1,339.29	原告重新起诉,现已调解。被告欠原告工程款1,339.29万元,自2022年12月至2023年4月每月月底前支付200.00万元,余款339.29万元定于2023年5月底前付清;原告自愿承担案件受理费5.11万元。目前正在执行中
6	2022年6月	上海强劲地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御城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	1,617.30	一审已判决。判决被告支付原告工程款1,470.10万元及逾期利息;原告向被告开具金额为606.74万元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原告在工程款1,470.10万元范围内就被告名下的《宁波恒大山水城ZH09-01-40#地块基坑支护及降排水剩余工程施工合同》和《宁波恒大山水城ZH09-01-40#地块基坑支护及降排水剩余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协议3》项下具备折价或者拍卖条件的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被告支付原告鉴定费12.94万元;案件受理费由原告负担0.11万元,由被告负担5.52万元;保全申请费0.5万元,由被告支付。目前正在执行中
7	2022年7月	上海强劲地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吴相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法院	1,042.77	一审已判决。判决原告与被告于2017年10月18日签订的《苏州恒大珺睿庭59#地块二、三期基坑支护设计及施工合同》无效;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737.75万元,并支付相关利息;原告有权在被告欠付工程款606.28万元范围内就苏州恒大珺睿庭二、三期项目工程中原告施工工程折价或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驳回原告上海强劲地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本案案件受理费、保全费合计6.95万元,由原告负担0.14万元,被告6.81万元。目前正在执行中
8	2022年7月	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场道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李朝、桂立平	追偿权纠纷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3,533.89	二审已判决。判决维持一审判决第一项;撤销一审判决第二项;被告支付北京场道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730.68万元及资金占用成本;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一审案件受理费22.49万元,一审财产保全费0.50万元,二审案件受理费22.49万元,由被告负担。目前正在执行中
9	2022年9月	上海强劲地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崇阅文化发展(上海)有限公司、山西富银工贸有限公司、上海恒鸣置业有限公司、上海水岚实业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	1,032.18	一审已判决。判决被告与被告崇阅文化发展(上海)有限公司于2019年7月31日签订的《闵行新城MHC10204单元21A-01A地块晨鸣文化广场项目桩基及基坑护工程施工合同》无效;被告崇阅文化发展(上海)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工程款700.00万元及资金利息;被告崇阅文化发展(上海)有限公司向原告返还保证金25.00万元;案件受理费8.37万元,由被告崇阅文化发展(上海)有限公司负担;保全费0.50万元,由原告负担。目前正在执行中
10	2022年10月	上海强劲地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徐州威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徐州威程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506.85	已调解。被告徐州威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同意自2023年8月1日至2024年5月31日期间于每月月底前支付原告工程进度款140.00万元;被告徐州威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同意于2024年5月31日前返还原告履约保证金50.00万元;原告在上述第一项约定工程进度款范围内就其承建的涉案工程折价或者拍卖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案件受理费5.44万元及财产保全费0.50万元,由原告负担。目前正在执行中
11	2023年2月	梁运卿	上海远方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合作合同纠纷	广州仲裁委员会(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4,321.21	已裁决。此案件已依法拆分成20个案件,均已裁决,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返还借款本金共计2,987.57万元及资金占用损失;被申请人补偿申请人支出的律师费共计101.12万元;被申请人承担案件仲裁费共计46.42万元,反请求仲裁费2.07万元;被申请人向申请人补偿保全费共计2.02万元。被申请人向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了前述20个案件的《撤销申裁裁决申请书》,均已被受理。被申请人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了上述案件的不予执行申请书,均已被驳回。目前正在执行中
12	2023年4月	上海强劲地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郭继平、佛山市乐华恒业厨卫有限公司;第三人:江苏南通六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	1,003.92	一审已判决。判决被告郭继平向原告支付工程款1,003.92万元以及利息;被告佛山市乐华恒业厨卫有限公司在欠付工程款60.61万元的范围内对被告郭继平上述第一项判项中的债务承担还款责任;受理费为8.20万元,财产保全费0.50万元,由被告郭继平负担。目前正在执行中
13	2023年5月	上海远方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中铁隧道集团三处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东莞仲裁委员会	1,049.97	已裁决。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工程款440.34万元及利息损失、退还履约保证金190.00万元及支付利息损失、退还质量保证金193.74万元、退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116.24万元及支付利息损失、退还安全文明保证金77.50万元及支付利息损失;仲裁费用8.60万元由申请人承担。目前正在执行中
14	2023年5月	上海远方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中铁隧道集团三处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东莞仲裁委员会	1,003.07	已裁决。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工程款436.08万元及利息损失、退还履约保证金84.00万元及支付利息损失、退还质量保证金90.57万元,退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181.14万元及支付利息损失、退还安全文明保证金181.14万元及支付利息损失;仲裁费用8.29万元由申请人承担。目前正在执行中
15	2023年9月	上海强劲地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儋州中润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海南鼎昌投资有限公司、恒大童世界集团有限公司、广州恒童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儋州市人民法院	1,950.75	二审阶段
16	2024年2月	上海远方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1,264.16	一审阶段
17	2024年6月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上海远方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1,155.47	一审阶段
18	2024年7月	上海强劲地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张剑萍,第三人:郭继平	婚姻家庭纠纷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1,485.41	二审已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11.09万元由被告承担。一审判决被告应对(2023)粤0606民初14082号、(2023)粤0606民初14502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第三人郭继平对原告上海强劲地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未清偿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案件受理费、保全费11.59万元,由被告张剑萍负担。目前正在执行中
19	2024年11月	上海远方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百色恒大福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百色市右江区人民法院	1,068.04	二审阶段
20	2024年11月	上海远方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分公司、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1,731.02	已调解,双方达成一致,被告分期支付原告工程款1,543.19万元,原告自愿放弃其他诉讼请求,双方就本案无其他争议。案件受理费6.28万元,由被告负担。目前正在执行中
21	2024年12月	李朝、桂立平	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人:北京场道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北京新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	2,737.47	一审阶段
22	2024年12月	王宗正	德州庆翔城市建设运营有限公司;第三人:天津市建工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庆云县人民法院、山东省德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1,326.07	二审已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一审判决原告与第三人签订的两份《项目内部承包合同》为无效合同;被告支付原告工程款1,168.91万元;第三人返还原告项目保证金300万元并支付利息;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由原告负担0.08万元,由被告负担5.10万元,由第三人负担0.9万元,二审案件受理费9.19万元,由被告承担。目前正在执行中
23	2025年3月	天海港湾工程有限公司	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赣江新区国际仲裁院	4,419.60	仲裁阶段,中止仲裁程序
24	2025年5月	上海远方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湛江市恒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广东省湛江市中级人民法院、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1,320.31	二审阶段
25	2025年6月	上海远方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广州市增城区富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法院、南昌市东湖区人民法院	1,016.72	一审阶段
26	2025年8月	上海力行工程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澜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1,284.14	仲裁阶段
27	2025年10月	上海强劲地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立昌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江苏省南京市江北新区人民法院	2,210.41	一审阶段
28	2025年11月	四川新发展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场道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成都市龙泉驿区人民法院	1,163.81	一审阶段

注1:根据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暨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2025年12月22日人民币汇率中间价,PENSTONE HONG KONG LIMITED香港恒通有限公司与强劲国际工程有限公司案件涉及的申索金额303,697,313.50港元,折合人民币约为27,545.04万元,反申索金额970,044,185.67港元,折合人民币约为87,982.04万元。

四、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发生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应当采取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自公司于2025年11月21日披露《关于重大诉讼、仲裁情况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1)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过的诉讼、仲裁案件外,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累计新增诉讼、仲裁案件涉案金额合计为8,372.51万元(含本次诉讼),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10.33%。截至本次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含本次诉讼)如下:

序号	公司收到受理/应诉通知书时间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受理机构	涉案金额(万元)	进展情况
1	2025年12月	上海力行工程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南京同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北尚断分公司、南京同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人:均安建筑(南京)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	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	1,048.04	一审阶段
2	2025年12月	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甘肃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勘察院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	兰州市安宁区人民法院	5,641.55	已受理
小计						6,689.59	——
其他金额小于1,000万的诉讼、仲裁合计11项						1,682.92	——
合计						8,372.51	——

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鉴于本次公告的部分诉讼、仲裁事项尚未结案,上述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应对本次诉讼及其他诉讼、仲裁,全力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并密切关注上述事项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 本次诉讼案件的相关材料;

2.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300564 证券简称:筑博设计 公告编号:2025-055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时间:2025年12月22日下午14:30

2、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泰然八路泰然大厦B座8楼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4、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徐先林先生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2月2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25年12月2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8人,代表股份91,675,4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6.830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91,353,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6.630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0人,代表股份322,4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999%。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0人,代表股份322,4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99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0人,代表股份322,4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999%。

3、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经过认真审议,对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并调整公司治理架构的议案》

1.0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调整公司治理架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91,65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95%;反对1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8%;弃权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0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1687%;反对1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558%;弃权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754%。

表决结果:本议案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02《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91,65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95%;反对1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8%;弃权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0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1687%;反对1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558%;弃权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754%。

表决结果:本议案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03《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91,65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95%;反对1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8%;弃权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0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1687%;反对1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558%;弃权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754%。

表决结果:本议案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2.01《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91,64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86%;反对1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8%;弃权1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9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0670%;反对1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558%;弃权1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772%。

表决结果:通过。

2.02《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91,64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86%;反对1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8%;弃权1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9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0670%;反对1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558%;弃权1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772%。

表决结果:通过。

2.03《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91,64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86%;反对1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8%;弃权1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9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0670%;反对1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558%;弃权1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772%。

表决结果:通过。

2.04《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91,64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86%;反对1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8%;弃权1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9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0670%;反对1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558%;弃权1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772%。

表决结果:通过。

2.05《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91,64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86%;反对2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7%;弃权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9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0670%;反对2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576%;弃权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754%。

表决结果:通过。

2.06《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91,64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86%;反对2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7%;弃权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9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0670%;反对2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576%;弃权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754%。

表决结果:通过。

2.07《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91,64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86%;反对2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7%;弃权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9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0670%;反对2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576%;弃权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754%。

表决结果: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增补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91,64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86%;反对1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8%;弃权1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9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0670%;反对1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558%;弃权1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772%。

表决结果: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该部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91,64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86%;反对1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8%;弃权1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9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0670%;反对1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558%;弃权1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772%。

表决结果: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5.01 选举杨威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91,354,32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49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1,32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4107%。

表决结果:通过。

5.02 选举马秀敏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91,354,31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49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1,31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4076%。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股东会经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幸黄华律师、林彤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出具的《关于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2日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在销售机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通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基金转换业务。

一、适用基金范围

本次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基金有:

转出基金	中信建投低碳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A类013851 C类013852
转入基金	中信建投科技主题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A类017034 C类017035
转出基金	中信建投科技主题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A类017034 C类017035
转入基金	中信建投低碳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A类013851 C类013852
转出基金	中信建投品质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A类014016 C类014017
转入基金	中信建投低碳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A类013851 C类013852
	中信建投科技主题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A类017034 C类017035
	中信建投行业轮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A类003822 C类003823
	中信建投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C	A类015784 C类015785
转出基金	中信建投行业轮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A类003822 C类003823
转入基金	中信建投低碳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A类013851 C类013852
	中信建投品质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A类014016 C类014017

二、适用投资者范围及办理场所

前述适用基金的转换业务仅限于通过销售机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的投资者。

三、开通时间

2025年12月23日起(含),投资者可申请办理前述适用基金的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与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相同。基金暂停转换时,以基金管理人发布的公告为准。

四、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一)基金转换是指本公司旗下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的某只基金的部分或全部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二)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销售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注册登记的基金。

(三)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

(四)基金转换业务的定价原则视转入和转出时的基金类型不同而定,并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若投资者转换申请在规定交易时间后,则该申请受理日顺延至下一开放日。

(五)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六)基金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先进先出"即首先转换持有时间最长的基金份额。如果同一投资者在基金转换申请当日,同时提出转出基金的赎回申请,则遵循先赎回后转换的处理原则。

(七)单笔转换最低申请基金份额适用各基金《基金合同》或《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中关于最低赎回份额的规定。销售机构规定不同的最低赎回份额的,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若某笔转换导致投资者在销售机构托管的单只基金剩余份额低于该基金在销售机构规定的最低持有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基金剩余份额强制赎回。

(八)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

(九)基金转换后,转入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开始计算。

(十)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由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处理程序进行受理。

(十一)具体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位数依照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五、基金转换费用及计算公式

(一)基金转换费用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赎回费率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二)基金转换费用的计算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

补差费用=转入金额×补差费率/(1+补差费率)

补差费率=MAX[(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0]

如转入基金或转出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则补差费用=MA